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續招簡章

一、招生依據

- (一) 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(二) 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(四)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- (五) 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音樂班聯合分發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
- (六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3083496 號函核定。
- (七)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50076622 號函核定。

二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資格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(一) 參加各區通過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報名資格」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	4 人 (得不足額錄取) 10 人 (得不足額錄取)	1. 參學各區通過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報名資格」 (二) 115 學年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者 (三) 尚未至其他各校錄取且報到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 2. 尚未至其他各校錄取且報到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本簡章可上網 (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) 下載，或至本校藝術組索取。
- (二) 報名方式
 1. 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(詳附表)、各區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各區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，至報名地點報名。
 2. 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。

3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組。電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。

四、甄選方式

(一) 甄選條件

1. 通過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2. 尚未至其他各校錄取且報到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

(二) 錄取方式

1. 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2.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主修→副修→聽寫→樂理→視唱。

(三) 招收樂器

1. 弦樂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2. 管樂：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。
3. 國樂：琵琶、柳葉琴、中阮、中阮、古箏、揚琴、笛、笙、唢呐、簫。
4. 其他：理論作曲、聲樂。

五、放榜及報到日期

- (一) 放榜日期：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

佈欄及網站。

(二) 報到日期：

1. 錄取學生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藝術組辦理報到。
2. 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若未能繳交須先填寫切結書，並於 115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補繳。

招生學校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地 址：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

電 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

附表

報名編號：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續招報名表

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☐ 音樂班 ☐ 非音樂班	畢業年月	年 月	
是否已錄取其 他 學校並完成報 到	☐ 否 ☐ 是，學校_____ ☐ 音樂班 ☐ 普通班 ☐ 其他				
術科測驗 成績	主修	_____分			
	甄選總成績	_____分			
學生簽名		緊急連絡人	姓 名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住 家	()	
			手 機		
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					
請黏貼臺灣各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)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					